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
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51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8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1
三、磋商承诺函	73
四、偏离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75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1
八、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48176.00 元

最高限价：18481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互联网专线服务	674000	674000
2	B 包	VPN 专线及学校网络巡检服务	350176	350176
3	C 包	互联网专线扩容（2000M）及网络安全服务	824000	82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互联网专线（2000M）服务

B 包：VPN 专线及学校网络巡检服务

C 包：互联网专线扩容（2000M）及网络安全服务

5.2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得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

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76号

联系人：张勇

联系方式：0371-6763085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孙敏、王建辉、耿婉莹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娜、孙敏、王建辉、耿婉莹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76 号 联系人：张勇 联系方式：0371-676308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孙敏、王建辉、耿婉莹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2.4	采购预算	1848176.00 元
1.4.1	采购内容	A 包：互联网专线（2000M）服务 B 包：VPN 专线及学校网络巡检服务 C 包：互联网专线扩容（2000M）及网络安全服务
1.4.2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得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制作和上传。 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1、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户：76080078801000003755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A 包：674000 元 B 包：350176 元 C 包：824000 元 注：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1 个月的服务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20%；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

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6、其他说明

-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B、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
-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履约担保：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系统或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由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查收到相关澄清后，无需确认，对于因未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或网站的供应商造成未收到澄清而影响其参与磋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供应商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次报价（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及系统内填写，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磋商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及采购人损失：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CA数字证书准时远程在线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事项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以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若成交人不按本章第7.3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3.4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2）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参与采购活动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违法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违法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5）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时应审慎。因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响应文件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响应文件。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或成交候选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注：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另须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得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A 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得分 (60 分)	技术要求 (16 分)	所有规格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16 分；规格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与技术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架构设计，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价。 1. 设计全面、合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高，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高、符合度高的，得 15 分； 2. 设计符合实际需求，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详细，各子系统功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0 分； 3. 设计方案略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功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方案（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生产计划、内部质检计划、交货进度保障计划（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安排、人工安排、质检计划安排、整体实施进度）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 实施方案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10分； 3. 实施方案完整，实施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情况分析 & 处理（1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的分析和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应急情况分析科学详尽，处理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14分； 2. 应急情况分析合理，处理措施具体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9分； 3. 应急情况分析和处理措施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一般的，得4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位履行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 人员证书（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包含高级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提供两个证书但最多只能加一次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

	3. 售后服务（10分）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售后网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方案合理、人员配备科学充足，各项承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具体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各项承诺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实施措施，人员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B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60分	1. 产品技术指标（22分）	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2分；加“★”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分析（10分）	对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现状、问题有深刻认识，对本次采购内容内的所有产品应用场景理解深刻。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深入性等描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1. 分析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

			性强的得 10 分； 2. 分析方案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5 分； 3. 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服务方案与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的实施目标、技术思路、设备选用、系统对接，制定远近结合、实施性强的服务方案与措施。根据服务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严谨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系统与平台对接方案与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制定与中原区教育局、郑州市教育局等平台对接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接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对接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对接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核心网络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6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制定高效运行的维护方案及措施，包括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更换、系统升级改造、保密数据健全保障、有效降低或避免系统故障等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分。 1. 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4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应急措施（6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在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至少包含：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资金保障、材料及设备保障、车辆及运输保障。 1. 应急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履行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 人员证书（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包含高级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提供两个证书但最多只能加一次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
		3. 售后服务（10分）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售后网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方案合理、人员配备科学充足，各项承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具体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各项承诺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实施措施，人员2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C 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60 分	1. 产品技术指标（24 分）	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加“★或▲”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分析（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现状、问题有深刻认识，对本次采购内容内的所有产品应用场景理解深刻。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深入性等描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1. 分析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分析方案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5 分； 3. 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服务方案与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的实施目标、技术思路、设备选用、系统对接，制定远近结合、实施性强的服务方案与措施。根据服务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严谨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系统与平台对接方案与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制定与中原区教育局、郑州市教育局等平台对接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接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接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接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核心网络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6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制定高效运行的维护方案及措施，包括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更换、系统升级改造、保密数据健全保障、有效降低或避免系统故障等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分。 1. 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4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应急措施（5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在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至少包含：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资金保障、材料及设备保障、车辆及运输保障。 1. 应急措施内容科学详尽、措施合理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履行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 人员证书（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包含高级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提供两个证书但最多只能加一次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
		3. 售后服务（10分）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售后网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方案合理、人员配备科学充足，各项承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具体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各项承诺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实施措施，人员2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_____。

2.2 服务地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将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1 个月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该回款账户为_____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5.4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网络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7.2 乙方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工作进行监督。

7.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指定。

7.4 保修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以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5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7.6 在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派出技术人员，每次系统巡检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巡检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项目系统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故障隐患，乙方应在巡检报告中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解决。

7.7 在保修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设备扩容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并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7.8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服务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

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网络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 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 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进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 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至 30%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 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A 包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1、网络资源要求

(1)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45%，用户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2)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连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3) 供应商在本地拥有数据基地，并直连国家级骨干网。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视频网站提供网络接入、内容缓存及维护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满足快速访问主流门户网站、主流应用站点及视频服务网站等。

2、技术指标要求

(1) 提供 1 年期的从运营商直连至中原区教育局机房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网络出口总带宽 2G；

(2)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 32 个

(3) 供应商采用双路由双链路方式提供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主用和备用两条不同路由的电路须通过不同方向的路径进入教育局机房，保障网络业务不受影响；

(4) 上下行带宽速率一致，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100\text{ms}$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20\text{ms}$ ，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 $\leq 20\text{ms}$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 。

(5)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2\%$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 $\leq 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 $\leq 20\text{ms}$ 。

3、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

4、专线安全防御及负载均衡服务

针对采购的网络出口带宽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防御服务，以满足一体化安全防护、线路负载分担、审计管控等功能。提供 1 年设备特征库升级授权和运维服务。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安全防御服务	1. 提供对网络出口基于 IPv4/IPv6 的入侵防御、病毒防御、口令防护等安全防护能力。 2. 提供 IPSEC、SSL VPN 接入服务，用户数授权无限制； 3. 线路提供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 能力，支持 Sticky NAT，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4.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的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的入侵防护和防病毒功能。（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5. 支持 Flood 攻击防护，防端口扫描策略，DDoS 攻击防护、ARP 攻击防护能力，具备应用行为控制、应用关键字内容过滤能力，具备用户会话数控制、防病毒、入侵防护，支持业务流量及攻击流量威胁分析，并生成周期化报表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支持安全防护监测能力：SQL 注入、XSS、系统命令注入、目录遍历、webshell 上传、文件包含、cookie 攻击等攻击方式的防御、web 漏洞和系统漏洞攻击防护、缓冲区溢出检测、漏扫防扫描、支持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和勒索软件通信防护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提供动态黑名单，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命中统计和监控； 8. 提供加密流量检测服务，支持客户端加密流量检测及服务器端加密流量检测两种模式，解密流量支持 AV 等应用层业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防护，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根据攻击事件，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智能判定内网的失陷主机和风险主机，并展示在威胁展示页面中； 11. 支持安全资产梳理服务：支持主动、被动探测机制并对扫描资产进行展示。支持预定义指纹库、自定义指纹库，能够识别到内网的打印机、摄像头等资产（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12. 支持 SD-WAN，支持 TCPBBR 加速功能，通过 TCP 丢包预测，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当广域网链路出现延时和丢包的情况时，可明显改变 TCP 传输效率，提升传输速率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链路访问速度，节省带宽资源。	1	项

	13. 服务工具原厂商应满足《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服务工具原厂商须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15. 服务工具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级），提供认证证书。 16. 服务工具原厂商需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网站上“企业单位原创积分排名”内，保障其漏洞的挖掘能力，提供最新官方网站截图证明。 口令防护：支持对 ipv4 和 ipv6 的登录请求进行弱口令检测，支持对 TELNET、POP3、SMT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 17. 提供对网络出口 1 年网络安全防御服务。		
链路负载均衡服务	1. 提供包括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应用加速，智能 DNS，单边加速、SSL VPN、IPSEC VPN 等功能。 2. 提供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数、加权最小连接数、源 ip 哈希、源 ip+端口哈希、目的 IP 哈希、动态就近性、最小流量、最小延时、最小抖动、最小丢包率、带宽比例、带宽剩余率等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服务。 3. 提供业务的带宽保障服务：在链路拥塞时，提供对指定业务分配优先级，高优先级的业务优先处理服务，可以实现对指定业务的带宽保证服务，链路空闲时，所有业务可以任意使用带宽，链路拥塞时，提供保障指定业务使用带宽服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数、加权最小连接数、源 ip 哈希、源 ip+端口哈希、目的 IP 哈希、最快响应、动态反馈、最小流量、加权最小流量、顺序优先、随机算法等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服务。（需要提供界面截图） 4. 提供基于 ICMP、TCP、UDP、TCP HALF OPEN、FTP、HTTP、HTTPS、LDAP、POP3、Radius、SMTP、SNMP、IMAP、HTTP 被动、TCP 被动、ARP、ORACLE，MSSQL，MYSQL 等协议的服务器健康检查服务。 5. 提供智能恢复服务，当健康检查检测到服务器异常时，可以自动启用智能恢复，提供 SSH 登陆到目标服务器并执行用户预定义好的恢复命令，智能恢复业务服务。 6. 提供 TCP 连接复用、HTTP 压缩、WEB 缓存、智能终端加速等应用加速服务。 7. 提供 SPDY 技术，通过 HTTP 协议的增强，实现数据流的多路复用、请求优先级及 HTTP 报头压缩技术，用以最小化延迟、提升网络速度、优化用户的网络使用体验。保障系统安全性的同时，实现业务加速效果服务。	1	项

	（需要提供界面截图） 8. 提供防 HTTP-DDoS：使用动态脚本鉴别服务，区分是正常的浏览器还是代理攻击程序，有效防止 CC 类攻击；（提供页面截图证明） 9. 提供检测 SQL/XSS 注入变种/变形深层攻击行为，并进行告警，阻断等精确防御服务。 10. 服务工具需通过 IPv6 Ready Logo Certified 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原厂盖章证明) 11. 服务工具原厂商应满足《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服务工具原厂商须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13. 服务工具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级），提供认证证书。 14. 服务工具原厂商需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网站上“企业单位原创积分排名”内，保障其漏洞的挖掘能力，提供最新官方网站截图证明。 15. 提供对网络出口 1 年链路负载均衡服务。		
--	--	--	--

B 包 VPN 专线及教育网基础设施巡检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与市教育局数据互联互通服务：构建与郑州市教育局中心机房的高可靠性双通道数据互联互通业务，主用链路与备用链路采用物理隔离路由，实现与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网中心机房的高可用性互联，并通过双机热备架构的智能路由切换技术保障突发情况下的服务连续性， $RT0 \leq 50$ 秒， $RP0 \approx 0$ 。

2、教育网分节点数据业务集中汇聚服务：实现中原区教育网各分节点业务集中汇聚，主用链路与备用链路采用物理隔离路由，支撑全区教育数据统一管理，通过双机热备架构的智能路由切换技术保障突发情况下的服务连续性， $RT0 \leq 50$ 秒， $RP0 \approx 0$ 。

3、城域网运维保障服务：提供中原区教育局教育 VPN 专网链路提供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期内线路连续有效的运行，并按照需求提供重大时期专项网络护航，优先保障关键业务数据畅通。

4、校园网络链路及设备巡检服务：提供中原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内各接入节点学校教育网基础设施巡检，定期开展各学校教育网主链路及校内网络质量评估，保障校园网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助力校园网络达到《教育信息化 2.0》安全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工 期：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成交人负责合同期内线路连续有效的运行。

(6) 成交人须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任务；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接入要求		数量	单位
		接入要求	技术参数		
1	与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网中心机房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主)	★1、部署中原区教育局至郑州市教育局机房的运营商级 MPLS-VPN 城域网光纤链路，构建从中原区教育局经运营商至郑州市教育局机房互联互通数据通道，使用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5、所提供备份链路为主链路必须为不同物理路由，以保证接入链路安全性 6、通过双机热备架构确保业务连续性。	1、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5、全网中断次数≤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1	年
2	与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网中心机房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备)	★1、部署中原区教育局至郑州市教育局机房的运营商级 MPLS-VPN 城域网光纤链路，构建从中原区教育局经运营商至郑州市教育局机房互联互通数据通道，使用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3、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4、所提供备份链路为主链路必须为不同物理路由，以保证接入链路安全性 ★5、通过双机热备架构确保业务连续性。	1、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5、全网中断次数≤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8、网络出现故障应 1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1	年

3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网业务数据汇聚服务（主）	★1、构建中原区教育网各节点业务数据集中汇聚，提供从运营商至中原区教育局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5、通过双机热备架构确保业务连续性。	1、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geq 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5、全网中断次数≤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1	年
4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网业务数据汇聚服务（备）	★1、构建中原区教育网各节点业务数据集中汇聚，提供从运营商至中原区教育局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千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5、所提供备份链路为主链路必须为不同物理路由，以保证接入链路安全性。 ★6、通过双机热备架构确保业务连续性。	1、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geq 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5、全网中断次数≤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1	年
5	教育局中心点教育网网络运维服务	1、为中原区教育局中心点进行 IP 地址组网规划，形成独立的中原区教育专网 IP 网段，满足中原区教育局对所辖全部学校的网络管理等功能； 2、为中原区教育局中心点 VPN 专网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护保障和技术支持。	1、在组网设计上留有充分的接入带宽扩容空间，扩容时只需更改接口带宽配置即可，不产生任何扩容硬件成本投入。 2、实现网络可查可管可控，通过网管系统实现对 VPN 网络的实施监控，实现端口流量超载自动预警等功能，及时更新网络配置、提升故障反应速度，提高网络管理能力，保障 VPN 链路不发生拥堵现象。	1	年

			3、为中原区教育局优质的售后服务、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全天候维护保障。		
--	--	--	---------------------------------------	--	--

6、教育城域网内各接入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巡检及应急服务（服务期限：1 年）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提供中原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学校教育网主链路巡检及应急服务。	（一）基础设施巡检： 每学期开展主链路接入设备检测、线路老化评估。
	（二）网络拓扑管理：定时扫描更新网络拓扑图，方便管理员直观了解设备连接关系和运行状态，快速定位网络故障。
	（三）突发事件处理：教育网链路遇到突发事件 5 分钟内接警响应，30 分钟内提交初步处理意见，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四）重保服务：责提供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敏感时期、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的主链路线路重保服务。
为中原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内各接入学校提供教育网基础设施巡检，校园网质量评估及分析报告，保障校园网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一）网络设备巡检 说明需巡检的设备类型，如交换机、路由器等，提出对硬件状态、运行参数监测及故障预警的要求。
	（二）网络链路检测 介绍对光纤、双绞线等链路的检测需求，强调链路连通性、带宽、延迟等指标监测。
	（三）平台化网络管理 对各个学校园区内网络设备统一监控和管理，可权限分配，确保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四）网络安全检查 利用校内设备提供漏洞扫描、入侵检测、安全策略评估等安全检查需求，确保校园网信息安全。

	（五）对教育网内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中间件等 IT 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发出告警，并提供丰富的监控报表和数据分析功能。
	（六）IP 地址管理：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的纳管，可对 IP 地址进行统一分配、回收和管理，提供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实时统计和查询功能
	（七）系统性能评估，对网络性能指标评估的需求，如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为优化提供依据。
	（八）每年度服务期满之前提供网络质量评估资料及定制化改进建议，助力校园网络达到《教育信息化 2.0》安全要求。

C包互联网专线扩容（2000M）及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1、互联网出口专线

1. 网运营资源要求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60%，用户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联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供应商能够搭建 IDC 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

2.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原区教育体育局机房独立裸光纤接入，提供 2G 带宽以太网接口。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 IP 地址不少于 16 个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100\text{ms}$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20\text{ms}$ ，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 $\leq 20\text{ms}$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 ；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2\%$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临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 $\leq 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 $\leq 20\text{ms}$ ，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3. 专线保障服务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2、安全检测与响应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检测、杀毒服务；提供攻防演练服务（每年 2 次）。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服务	1000 点 1 年*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服务（PC 全量版）； 1、管理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提供不少于 1000 点授权。 2、支持基于终端侧采集记录的行为数据，对文件变更、进程变更、网络连接、DNS 查询等多种行为，在全网中搜索命中指定条件的端点和行为，进行高级威胁的狩猎对全网终端发起威胁狩猎，挖掘潜伏攻击； 3、支持资产登记功能，支持录入本终端所属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邮箱、资产编号、资产位置信息，并可设置哪些为必填项，以便于进行终端资产管理 4、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 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白名单信任目录 5、★为保障安防数据服务器及办公终端安全，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故事，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出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提供可视化展示攻击链条和路径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对主机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进程、服务、网络连接、计划任务和开放共享信息 7、支持基于 IP（组）、服务和角色维度进行配置项设置，并且支持对配置项的备份以及恢复操作 8、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用户名密码和 USBKey 双因素认证 9、支持导出针对全网终端的终端风险报告，从整体分析全网安全状况，快速了解业务和网络的安全风险，提供安全规划建设建议 10、★为保障安防数据服务器及办公终端安全，具备自研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支持无特征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恶意代码及其变种，提供误报率为 0%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1、★为保障安防数据服务器及办公终端安全，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为保障关键功能效果，需进行现场演示）	1	项/年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边界安全防护服务	需支持 NAT、ACL、应用与 URL 管控、入侵防护、WEB 应用防护、僵尸网络防护、病毒防御等功能，围绕用户业务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全过程的安全防护技术，同时智能联动云端威胁检测引擎、威胁情报及终端安全组件，识别已知与新型威胁，实现融合安全、简单有效的边界安全。 服务功能如下： 1、提供边界防护服务，支持网络层吞吐量≥50G，应用层吞吐量≥30G，防病毒吞吐量≥7.5G，IPS 吞吐量≥6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35 万 2、支持基于 IP 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连接数的合理限制。 3、支持 ftp 协议命令控制功能，至少包含 delete、rmdir、mkdir、rename、mget、dir、mput、get、put 等，保护对外服务不被恶意篡改 4、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5、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6、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7、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	1	项/年

	等。 8、▲为保障检测有效性，要求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智能检测引擎，能够有效检测多种类型的恶意软件，提供误报率为 0%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9、▲为保障重大安全事件的防护能力，需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有效性，加盖厂商公章。 10、▲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1、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保障云端规则库实时更新。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态势感知服务	1. ▲提供态势感知平台原厂一年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系统更新、文件智能分析模型库、IOC 威胁情报库、白名单库等升级。 2.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原厂 1 年 7*24 小时电话或邮件支持服务，1 年原厂 5*8 小时社区或公众号支持服务。 3. 为保障服务交付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续保项目所有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	项/年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流量采集服务	1、▲提供 4.5Gbps/s 以上的流量分析采集服务 2、支持根据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等信息自定义应用规则来识别应用类型。 3、支持通过规则 ID、名称、攻击影响、威胁等级、字符串、正则表达式及匹配方向来自定义 web 应用检测规则库、自定义 IPS 规则库、及自定义登录规则库。 4、支持自定义内网服务器 IP 组、客户端 IP 组，用于识别资产信息。定义的时间段内不能访问或能访问某服务器。（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检测内网主机的访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需要人工事先进行梳理好访问关系再进行配置。策略从上到下进行匹配，可以通过右侧置顶功能对策略优先级进行调节。 6、支持 IP，IP 组，服务，端口，访问时间等定义访问策略，主动建立针对性的业务和应用访问逻辑规则，包括白名单和黑名单方式（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支持命令注入检测、PHP 代码检测、XSS 攻击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SQL 注入检测、XXE 攻击检测、JAVA 代码检测、SQL 非注入型检测、MYSQL 解析增强、php 反序列化检测等自定义配置启用、高检出、低误报模式。（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支持 Database 漏洞攻击、DNS 漏洞攻击、FTP 漏洞攻击、Mail 漏洞攻击、Network Device、Media 漏洞攻击、Shellcode 漏洞攻击、Scan 漏洞攻击、System 漏洞攻击、Telnet 漏洞攻击、Tftp 漏洞攻击、IPS 云防护、Web 漏洞攻击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9、★支持同时对接 2 个态势感知平台，将数据上传给不同的平台。支持将安全日志，审计日志上报给同品牌的 XDR 平台，可供安全管理员、安全运维人员更方便快捷处理。 10、要求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要求具备公安颁发的网络入侵检测系统销售许可证（千兆、万兆），要求具备 ISCCC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千兆、万兆），具备中国泰尔实验室检测认证。	1	套/年

3、教育局中心机房基础运维服务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基础运维服务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1	项/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偏离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 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完全响应采购范围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偏离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和磋商文件 是否有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		
1					
2					

注：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技术标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信誉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为监狱企业，可不提供）